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90號

原　　告　賴淑芬

被　　告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返還原告，依原告陳報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市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